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回售申报期内"赫达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5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721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6,200万元，收到收益140.56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5,8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25天、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5日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2,700万元，2025年7月2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6,200万元，收到收益14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700	2025.2.5	2025.8.04	12,700	2.15%	136.5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3,500	2025.7.2	2025.7.31	3,500	1.45%	4.03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1.00%/1.45%/1.65%	-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800	0.7%/1.84%	-	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5414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5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8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1.00%/1.45%/1.65%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33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12,8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清算日	2025年08月13日
年化收益率	1.00%/1.84%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547,045.66
负债总额	1,319,374,651.32	1,568,269,479.40
归母净资产	2,003,684,904.00	2,027,067,525.5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53,737,525.04	-32,427,707.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4,915.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1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4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136.5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7.11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75	-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8.5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16.2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8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37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2.80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7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5,4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3	-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60,800.00	127,600.00	568.17	3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8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731,537.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2	-	2025/8/13	2025/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77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86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未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3,324,283.33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630,308.12元（含利息收入），共计222,954,591.45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并增资207,954,591.45元，其中本次增资的5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57,954,591.45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井松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变更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否
合 计		33,837.61	33,837.61	-
4	超募资金	12,7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具体金额包含利息、现金管理净收入，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同）一并投入"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机器人"）。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及井松机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3,324,283.33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109,630,308.12元（含利息收入），共计222,954,591.45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并增资207,954,591.45